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31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胡聖躍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1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胡聖躍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（引用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受刑人胡聖躍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，下同）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故另定之執行刑，不應比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為重，始為適法（最高法院104年度臺非字第12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如附表所示之判決書附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異，認為

01 聲請為正當，經考量被告犯罪之時間、地點、類型、方法等
02 情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04 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06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李俊彬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9 附繕本）

10 書記官 林彥丞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